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布《更正公告》修订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资金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部分内容。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雪榕”）的建设及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威宁雪榕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63,000 万元资金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 10 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进展情况

扶贫产业基金委托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威宁雪榕发放资金，贷款期限为 10 年；同时，威宁雪榕提供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万元整（3,780 万元）的保证金，以确保威宁雪榕对相关合同的履行，此笔保证金按威宁雪榕实际融资到账金额同比例支付。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